

南宫市人民政府 转用土地预公告

紫冢镇吕家坡村及有关农户：

因公共利益需要，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现将南宫市 2026 年度第 11 批次建设用地 1 号地块土地转用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转用范围

拟转用你村位于肃临路以东（东至：西沙窝村村地；西至：西沙窝村村地；南至：西沙窝村村地；北至：吕家坡村村地）的土地，面积约 0.0472 公顷。具体面积和地类以土地现状调查确认为准。

二、转用目的

因公共利益需要，依照规划进行仓储用地建设。

三、土地现状调查确认安排

拟于 2026 年 5 月 21 日开始，由紫冢镇政府组织人员，赴你村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确认，请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支持配合。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转用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。

本公告期限自 2026 年 5 月 7 日至 2026 年 5 月 20 日。本公告可在南宫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网站查询，网址为：
<https://www.nangong.gov.cn/>。

特此公告。



南宫市人民政府 转用土地预公告

紫冢镇西沙窝村及有关农户：

因公共利益需要，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现将南宫市 2026 年度第 11 批次建设用地 1 号地块土地转用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转用范围

拟转用你村位于肃临路以东（东至：西沙窝村村地；西至：西沙窝村村地；南至：西沙窝村村地；北至：吕家坡村村地）的土地，面积约 1.0626 公顷。具体面积和地类以土地现状调查确认为准。

二、转用目的

因公共利益需要，依照规划进行仓储用地建设。

三、土地现状调查确认安排

拟于 2026 年 5 月 21 日开始，由紫冢镇政府组织人员，赴你村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确认，请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支持配合。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转用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。

本公告期限自 2026 年 5 月 7 日至 2026 年 5 月 20 日。本公告可在南宫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网站查询，网址为：
<https://www.nangong.gov.cn/>。

特此公告。



南宫市人民政府 转用土地预告

紫冢镇西沙窝村及有关农户：

因公共利益需要，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现将南宫市 2026 年度第 11 批次建设用地 2 号地块土地转用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转用范围

拟转用你村位于肃临路以东（东至：西沙窝村村地；西至：西沙窝村村地；南至：西沙窝村村地；北至：西沙窝村村地）的土地，面积约 1.1543 公顷。具体面积和地类以土地现状调查确认为准。

二、转用目的

因公共利益需要，依照规划进行物流仓储用地建设。

三、土地现状调查确认安排

拟于 2026 年 5 月 21 日开始，由紫冢镇政府组织人员，赴你村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确认，请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支持配合。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转用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。

本公告期限自 2026 年 5 月 7 日至 2026 年 5 月 20 日。本公告可在南宫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网站查询，网址为：
<https://www.nangong.gov.cn/>。

特此公告。



南宮市人民政府 轉用土地預告

紫冢鎮西沙窩村及有關農戶：

因公共利益需要，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现将南宮市 2026 年度第 11 批次建設用地 3 号地塊土地轉用有關事項公告如下：

一、轉用範圍

擬轉用你村位於肅臨路以東（東至：西沙窩村村地；西至：西沙窩村村地；南至：西沙窩村村地；北至：西沙窩村村地）的土地，面積約 0.6666 公頃。具體面積和地類以土地現狀調查確認為准。

二、轉用目的

因公共利益需要，依照規劃進行物流倉儲用地建設。

三、土地現狀調查確認安排

擬於 2026 年 5 月 21 日開始，由紫冢鎮政府組織人員，赴你村開展土地現狀調查確認，請有關單位和個人予以支持配合。

自本公告發布之日起，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在擬轉用範圍內搶裁搶建；違反規定搶裁搶建的，對搶裁搶建部分不予補償。

本公告期限自 2026 年 5 月 7 日至 2026 年 5 月 20 日。本公告可在南宮市人民政府信息公開平台網站查詢，網址為：
<https://www.nangong.gov.cn/>。

特此公告。



南宫市人民政府 转用土地预公告

紫冢镇西沙窝村及有关农户：

因公共利益需要，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现将南宫市 2026 年度第 11 批次建设用地 4 号地块土地转用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转用范围

拟转用你村位于肃临路以东（东至：西沙窝村村地；西至：西沙窝村村地；南至：西沙窝村村地；北至：西沙窝村村地）的土地，面积约 0.7492 公顷。具体面积和地类以土地现状调查确认为准。

二、转用目的

因公共利益需要，依照规划进行物流仓储用地建设。

三、土地现状调查确认安排

拟于 2026 年 5 月 21 日开始，由紫冢镇政府组织人员，赴你村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确认，请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支持配合。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转用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。

本公告期限自 2026 年 5 月 7 日至 2026 年 5 月 20 日。本公告可在南宫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网站查询，网址为：
<https://www.nangong.gov.cn/>。

特此公告。

